

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图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内容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19.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9 月,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4 日,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和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一期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报送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已按计划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根据企业排污情况，后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及周边环境情况，加强污染治理，同时做好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各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要求，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已完善项目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的重金属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风险隐患。

钦州市新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